

16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紹周題

第 九〇七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卅三年六月十一日

要目

法規

中央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

人事

本省

陝西省衛生委託廣仁醫院代辦東園平產院辦法

公積

通案

為奉令將^電設之行政院專用無線電總臺改稱為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所有員額經費仍舊

為修正本府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

為奉令將前項縣參議會組織法等件一併廢止仰飭知

銓敘

為奉令商用人員登記印花稅費每為五元

公積

重^公公文及密告並控案處理一覽表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大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戰地守土獎勳條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

獎金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

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鑒家序十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雋殘廢者

第二條 嘉勵之種類如左

-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發車

- 三國賈郎卷

- 卷之三

- 卷之三

- 卷之三

- 步潤之荔泣女方

- 卷之三

- 二、授官：除武人與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

- 任首領沙揚其巧穎机敏外其餘官員僉文軍事和
功教育者得授達每重力討官授官人更甚爲爾設

- 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集補受軍官敎育**

-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何規定者

- 核子能用

、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第七條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甚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卅三年二月廿三日公佈

一、為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

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七、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之為中心工

第六、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鄉鎮儲金匯業局辦理。

三、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為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四、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

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國民義務勞動法」運用前項提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息得隨時提用。

五、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縣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督促推進

六、各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作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懲

八、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簽約

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聯合黨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

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

九、熱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

法另定之

十、各縣市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

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

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
各省省政府應規定各市縣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保證清繳之
者其續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箇月

十一、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攜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
應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鄉鎮公益儲蓄實施綱要

一、目的

目定期滿一百元者不發獎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期

法規

五

(甲) 為增加抗戰建國力量

(乙) 為養成國民節約儲蓄習慣

(丙) 為發展鄉鎮造產增進地方公益配合新縣制之

推行

二、實施原則

(甲)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應力求迅速普遍與持久

(乙) 實行勸儲應力求平允務使人人均須因儲蓄而
節約

(丙) 組織必須嚴密工作必須配合手續必須簡捷清
楚

(三) 實施目標 三十三年度推行目標定為二百億元

(甲) 各省(市)應達額度由行政院規定之

(乙) 各縣(市)應達額度由省政府規定之

(丙) 縣(市)政府分兩方實行勸儲(1)直接對
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勸儲一定數
額(2)規定各鄉鎮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對
普通農工商人組織團體實行按戶平均每戶每

月至少應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四、儲蓄機構

各縣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爲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

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爲實施勸儲機構中國交通農民
三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爲儲蓄券核收
儲款機構中央以觀儲總會爲聯繫機構省（市）以
勸儲分會爲聯繩機構縣（市）以勸儲支會爲聯繩機
械會商工作計劃及工作配合

五、工作方針 省廳依照本綱要訂定分區分期之推進計劃縣

（甲）應依照之綱要及該省推進計劃訂定實施辦法
各省市縣營政時均應聯合各界作普遍發力之宣傳市
縣於實施時應使各項工作爲組織之發展

（甲）推進方面各省廳注意之事項

（1）分區分期之推進必須嚴格執行按其進
度隨時予以督促鼓勵

（2）對縣（市）報告須詳加審核指示必要
時隨時員實施督導

（3）各區各期之進度及工作情形應舉行勸
儲會議加以檢討編造報告分呈上級機
關查核

（乙）實施方面各縣市廳注意之事項

（1）進行勸儲之前市縣政府應先估計需用
儲蓄券數額向行局預領分發勸儲單位
使憑券收款依期清繳

（2）進行勸儲之時應定期部應發動黨員團
員參加勸儲單位會行宣傳勸儲工作監察
工作之進行

（3）每期勸儲結果除由行局核結券數報目
外應舉行勸儲會議檢討工作編造報告
分呈上級機關查核繼續發動次期之
勸儲

（4）此外應隨時配合各種社會運動與行庫
時宣傳並發獎與誇獎鼓勵成績優良之勸
儲單位及熱心儲戶及制裁不力行之分

子尤其舉行鄉鎮造酒時應配合義務勞

動宣傳提倡儲蓄發展生產促進地方公

益羣衆國家經濟基礎之意義使人人均

能切實了解

六、工作考核 各級黨部團部及各地方政府推進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中央農部團部及行政院另訂考核辦法實行獎懲

七、附則 縱橫公私儲蓄辦法及嘉獎儲戶辦法由行政院另訂之

本省法規

陝西省釀酒商業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省境內釀酒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限制

之

第二條 左列食糧不得用作釀酒原料

一、大麥 二、小麥 三、稻谷 四、粟谷

五、苞谷 六、高粱

第三條 各酒精廠因軍事需要經核准設立之特約釀房如原料缺乏時得呈准以苞谷高粱為釀酒原料

第四條 各普通釀房如依本辦法之限制並呈核准登記者許其繼續營業但應按月將營業狀況表報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核其未登記者限期登記逾期應即由當地縣

(市)政府查考並將所有原料麵粉製成品等勒令售與各酒商處并呈報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查

第五條 各呈經核准登記之釀房如有違反本辦法之限制者一經查獲即將釀酒用與麵粉及製成品等沒收變賣充公其價款援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專案保管作

為應食平價資金並按非常時期徵收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六條 依本辦法勒令出售或標賣在公之製成品買受人應先向當地主管稅關機關繳清稅款始得具領

第七條 六、本辦法之後如遇徵收或其他特殊情形除因軍事需要外其他酿酒商業之限制得以命令隨時變更之。

第八條 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施行。

陝西省衛生處委託廣仁醫院代辦東關平院生產

民產院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一、為促進本市平院生產加強婦嬰衛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產婦住院費由委託廣仁產床三十張專供本市平民孕婦住院生產

三、凡來院生產之孕婦於產前須至委託醫院掛號檢查

四、產婦住院日期約計八日若有特別產症轉入病院時得酌量增加收費

五、凡平院產婦住院時以確係貧苦無力繳費者為限應由各該

保育員申長山六經所請經本處調查屬實通知委託醫院

完全負責

六、產婦住院一日藥料薪炭等費每日一百二十五元由陝西省

政府廣仁醫院各担负半數

七、產婦入院出院之年月日時隨時由委託醫院據報衛生處備查

八、伙食藥品敷料薪炭等費由委託醫院於每月終造具清冊報

經衛生處核算轉請西安市政處撥款支付並呈報陝西省政

府備查

九、本辦法經呈奉陝西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正時同

人
事

任 免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

派任仲子文為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專員

派任李卓民為振濟會總務組組長

派任魏慶慶為本府參議

委任吳鐵儕為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科員

委任李鶴鳴為社會處主任科員

委任時任知事爲秘書處主事

委任許榮久爲白水縣政府警佐

委任趙鳳瑞爲興縣政府秘書

委任吳齊爲長安縣政府科長

委任井助農爲大同縣政府秘書

委任張曉雲爲平定縣政府秘書

委任鄒文宗爲嵐縣政府合辦室主任

委任李志潤爲平定縣政府秘書

委任成振玉爲平定縣政府秘書

委任艾細禮爲撫山縣政府科長

委任孔慶恭爲醴泉縣政府科長

委任張學衡爲平定縣政府科長

委任王蘭亭爲平定縣政府科長

委任吳相財爲興平縣政府科長

委任王秉勤爲靈巖縣政府科長

委任楊文蔚爲華陰縣政府警佐

郭慕陶准以臨強縣府警佐試用

力尚文准以岐山縣政府秘書試用

委任秦崇啓爲鳳翔縣警察局局長

據濟會總務組長劉繼銘 諸候職應予免職

臨潼縣政府科長鄭礪庵 周請辭職應予免職

教育廳委任秘書趙少春 周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鄉縣政府科長張廣超 周請辭職應予免職

鄠縣縣政府第五科裁撤該科科長張戈影應予免職

西寧市政處稽徵局通務科科長文英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處稅務局致書張斌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戰時軍事徵購委員會徵購處第三科科長吳錦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調 遷

戰時軍事徵購委員會專員張仲韶調任徵購處第三科科長

嵐皋縣政府科長郝周調任該縣秘書

二
公
牘

通
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字第13457號

三十三年六月四日(另行文)

為奉令將原設之行政院電訊處改稱為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所有員額經費仍照舊辦

知照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六日函字第一〇三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渝文密字第
一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轉呈該院函為將原
體之行政院專用無線電總台改稱為行政院政務電訊管
理處，檢閱該管理處組織規程請轉陳備案一案。正辦

等因，據分行外合行令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通知

府秘字第12970號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為修正本府公務起止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通知並

照由

各處局：按查本府前奉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當經提

會通過並分別函知在卷，茲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獎
撫字第四三五八號公函開：「准貴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三十
日府秘制字第零零八三六號函送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鳴查照
見復等」准此，除分別將原辦法（八）修正為「公務員進修
用費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成數在各機關經費內勻支」並予備

查外，即請查照為荷」
鑑由人准此
公務員進修辦法
合行通知查照並將原辦法第八條改正為要。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銓敘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務院政府令所附銀縣參
一議會組織法等件應一併報註動印照並轉佈如銀
等因令仰知照由

合各縣承辦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奇秘人銓字第〇三八〇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為奉令轉用人員登記印花稅費項事並抑兼銀物

銓敘

合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人聽悉曰欽

豫陝晉晉魯皖蘇處本年五月廿一日起至橋字第438號公兩開

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印花稅法規定每人應繳四元，嗣後依照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印花稅法第十

「案據本處辦理捕用人員登記號牌人應繳印花費
四元。」同文書立此系由官府監督。署理者庚午正月

六條說表第六十二類之規定，每人每數日其稅銀一
燒西漢出前清之命令御道照，專因奉此，除分西外

四元，署改爲正元係官職。朕諭宣示并集。
茲奉欽敘部三十三年三月登字第四五六九號指令
內閣領侍衛官用人員登記案內謹開收所繳仰花稅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費，應依照印花法之規定額徵，隨時申減，前經依照二

資糧一項，
二十一、五月份重要公文處理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5

別
件

卷之三

七

四

作
一

三九一書

的件均已分別擬覆

三

三

九九八
二、各區

及本币發售情形如另表

七

卷二

二七四

挖案卷情及件數另表

查長：三月十五月份重要公文處理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辦公室製
文 件	別 件	考 察
告	件	
三九九八二	三九九二一、以上四件均已分別擬覆	
各區及本市密告情形如另表	密告均已分交有關單位查詢	
控 案	二七四	控案均已分交各區辦理
控 案	二七四	控案均已分交各區辦理

建議書

六六

一、以上建議書已分別發交有關單位參考
二、全般建議書情形如另表

總計

二七三五

主辦室製

三月份各區密告情形處理一覽表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類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合計	
											數	數
縣長鄉鎮長採購及委託	一〇	二	三三	八	一一	三八	七一	五一	二〇三	四一八		
公糧、貪污濫用款項及案件	一一	三	三三	八	一一	三八	七一	五一	二〇三	四一八		
建設、水利人員事件	九	三	三	六	七	二六	一二	四二	二二	九八		
稅務、田糧、教育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農業、工商、財政	五	三	一〇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異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號 公報

附記：又收到控告各行政署密告七件共九一八件

三一五月份處理本市密告情形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辦辦公室製

案	情	件	數	備	考
密控本府各級職員案件		二九			
密控警察局案件		一〇			
市民烟毒案件		一〇			
市民欺詐傷害案件		一八			
其他		六			
合計		八〇			

三一五月份控案處理情形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辦公室製

案 件 數 量	備 註	詐 騙 吞	賄 污 濫	盜 賭 舞	違 法 犯	烟 兵 匪	其 他 役	計 合
七三		五一	四二	四九	四八	一二	二七四	計

三十五月份建議書處理情形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廣辦公室製

建議事項一件

二十一數

備

政治與革意見

二六

- 一、各項建議書，均發交有關單位參酌實施。
- 二、民本養廉論文，並評定等予以獎金。

物價管制意見

二七

財政與稅融金

六

鐵路與通運

三

軍事與役政

七

合從與教育

二

合計

一五三

主廣辦公室製

軟雲母黏合劑之配合及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認定如左：

經濟部公告

(冊三)工字第2178號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柔軟雲母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茲依據「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等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審查合格認可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冊三合字第368號

姓 名 新源委員會

物 品 柔軟雲母

呈請日期 冊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皿收列工業五項發明柔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三三六字第三六九號

姓 名 袁源委員會

物 品 换向器雲母板

申請日期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向器雲母板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換向器雲母板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發明換向器雲母板其製法系先將粗雲母洗淨後

研入丁八裂石粉一公厘厚薄之舞片平鋪於鐵板上在鐵板

底部稍加熱每一片鋪後即用百分之十紫膠之酒精溶液用噴霧法噴布一次而於其上點第二層如是重疊粘合至所雲要之厚

度為止然後用火燒加熱平之即得等語查該項換向器雲母板製

品專為介直流發電機換向片之用其厚度與耗與銅相同並易於

衝切是其特點原具人悉心研究製造成功成績優良殊可嘉賞
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以
原呈方法製成之換向器雲母板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文

定書三三三六字第三七〇號

姓 名 袁源委員會

物 品 膠木紙板

申請日期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向器雲母板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膠木紙板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發明換向器雲母板其製法系先將粗雲母洗淨後

研入丁八裂石粉一公厘厚薄之舞片平鋪於鐵板上在鐵板

底部稍加熱每一片鋪後即用百分之十紫膠之酒精溶液用噴

霧法噴布一次而於其上點第二層如是重疊粘合至所雲要之厚

度為止然後用火燒加熱平之即得等語查該項換向器雲母板製

品專為介直流發電機換向片之用其厚度與耗與銅相同並易於

呈請人以

國產「黃臘」浸漬於波美十八度之膠木溶液中該

項膠木係屬中央電工器材廠自製取出售於通風處所俟膠木溶

液中之溶劑全部揮發後置其和中以攝氏一百度至二百度並按

之溫度烘培時膠木可加熱至型不再有流動性用已處埋過之

膠木紙疊合後灌紙二鐵板中加熱（攝氏六〇至一七〇度）

加壓即成紙板可為電器上絕緣板及接線板之用查該項膠木紙

板製造方法接與獎勵工業技術審行策第條第一款及第

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為主文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平二合字第三七三號

姓
名
資源委員會

物
品
黃臘網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鄧曉龍、莊懷德

鑑測經審查審酌五年來該會審查決定如左
一、本審查人所造之黃臘網
二、本審查人所造之黃臘網
三、本審查人所造之黃臘網

呈請人用其製之絕緣漆浸漬於國產絲網之表面浸漬
時油之濃度（波美二十度）浸漬後之油稠需強於空氣中一小時
以陰乾之入烘箱烘二小時再行第二度浸漬後陰乾二小時每片
燒至小時燃燒溫度在攝氏一百度左右即得造成製造用之絕緣
性黃臘網查該項黃臘網之製造方法核與檢測工業技術審行策

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平二合字第三七三號

定書冊三合字第三七三號
姓
名
資源委員會

物
品
黃臘網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鄧曉龍、莊懷德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期

公報號

二九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期
該項黃臘布製造方法准予專利十年特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注記

該項黃臘布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中央電工器材廠自製之絕緣清漆塗佈於細夏布在塗布之前先將夏布表面用暗燈火略將細毛燒淨再經熱滾軸

壓使夏布表面完全平服用波美廿度濃之絕緣清漆塗佈在空

氣中陰乾一小時置烘箱中以攝氏一〇五度至一二五度之溫度烘三小時再用同樣溫度之絕緣清漆行第二次塗佈再空置中陰乾二小時再入烘箱以攝氏一二〇度至一二〇度之溫度烘六小時即成清用放電機製造之黃臘布查該項黃臘布之製造方法該

與英國法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祝紹周	王友直	陳庚瑜	劉鈞鍾	楊爾英	劉楚材	馬師儒	劉寫如
席	秘書長林子雲	省立農業土壤試驗站主任	士江天官公	平和	高等法院院長	馬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	余肇池
列	財政廳長	行政司今寧	郵政司司長	郵政司司長	郵政司司長	郵政司司長	郵政司司長	郵政司司長
	長楊鴻慶	市政處處長	其善煥	財政廳長	彭昭賢	財政廳長	徐志鈞	陳保安
	安（段民達代）				（王廷瑞代）			

主席——祝經原

秘書長——林樹恩 紀錄——蘇濟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援例提支漢、褒兩惠渠工程費百分之三，請核示等情；經秘書處核簽，似應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鑑案。

三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簽呈：為西安高中退休教員王丕卿等三員本年應領養老金，計共需費五千六百二十二元，擬仍由教育局臨時專項下支付，請該示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指予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鑑案。

四 主席報告

據衛生處簽呈：為三橋鎮鄉村衛生示範區本年度應需藥品及治療需之表格等件，估計需費二萬元，請公鑑案。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除照准外，

討論事項

提案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為奉交審核修訂本省鹽酒商業限制辦法草案，請公鑑案。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擬具土地債券搭發辦法，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簽呈：為寄發各縣公職候選人履歷保證書等，計共需郵雜等費五萬九千零七元，擬請由中央撥補款百分之十餘額項下如數撥付，資歸摺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發尚合，價可如擬。本年分配縣市國稅餘額項下撥付等語，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設立西安一中分校，以便同胞子弟就學，所需經臨及開辦各費，由本年度新興事業費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發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原定增設兩班之中分
校，除移用校本部分
一班經費外，所需
建築設備及一班經
常與生活補助各費
，一并推由六年度
新興事業費項下開
支。

五

主席提議

據水利局簽呈：為甘肅修理大壩及護岸借道渠工程費一萬八千元，擬由水費項下撥還歸納，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發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原定增設兩班之中分
校，除移用校本部分
一班經費外，所需
建築設備及一班經
常與生活補助各費
，一并推由六年度
新興事業費項下開
支。

本週大事記

由六月五日至十一日

3 貿易「民德獎勵」徵文於紀念週揭曉頒獎。

4 經策會辦事處為求合理平抑物價，招開西北交通

問題座談會。

5 農林部擬在陝設立良種繁殖場。

六日

日本市國民兵團由羅楚凡任副團長。

2 谷主任委員招待本市文化界檢討時事。

五日 1 王教廳長勉各校長發動學生從軍。

2 教廳夜襲青幫西安。

3 省新進會草擬「市長守法運動」計劃。

4 工程師節木市開會紀念，李書田等講演。

5 警備部保安隊分發助民套餐。

七日 1 陝各區中學會考

2 視主席關懷，豫來豫學生指定扶風等縣中學收容

3 陝豫燃料管理處，訂定「西安市郊煤焦運銷商獎

4 「櫟鄉社」及「取緝非正式煤商辦法」。

八日 1 本省私立學校招生添拔，須呈教育廳核定。

2 中央撥款一千萬元救濟豫名長生，本省登記者已

逾兩千人。

3 本省棉田貸款，業於上週開始，月底可全部貸終

。

4 省府社會處視導湯濤岸，視察理善會。

5 西安婦女慰勞會，匯款十萬元慰勞前方將士，並電胡副長官致敬。

九日 1 西京守法運動，文運會定十二日舉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期

大事記

2 第二保育醫院開理事會，決定改進兒童營養。

3 蘇省府在西安設立辦事處。

4 輒州國民經濟會難童六百抵省。

5 西安青年夏季營主任胡宗南，聘陝豫黨政諭首長

為該營之編委員。

6 財處本處長崇年由渝公署返陝。

十一日 1 敬行年賀奉中央電令成立戰時工作指揮部，號召

全國青年報全登記，聽候編組。

2 西安中央銀行燒燬省銀行所存之定額本票，總計

有三十五萬元。

3 中華警衆藝術研究社陝西分社第四屆年會，主辦

新遙研訓詞，勉各社員好耕敏求。

國 內

六月五日 1 鄭西我軍公敵，進迫湖北石縣。

2 洞庭湖畔登陸被阻，新市灤陽續戰仍殷。

3 滬西收復騰犧街，瓦甸亦在我猛攻中，

4 中樞紀念週謝部長（冠生）報告司法行政。

5 財政部規定糧食征購改為徵借，並廢止糧食庫券。

。

6 魯山外圍敵肅清，我向城內續攻。

7 長沙展開保衛戰，安鄉公安局捕獲殘敵。

8 陸州敵圍犯大營未逞，青縣，魯山，葉縣激戰中

。

9 晚南東陽敵，犯南馬市受挫。

10 漢東由武義南犯，被受創回竄。

11 行政院會議通過管理江湖沿岸水利條例。並特任

12 錢泰爲駐法民族解放會代表。

13 財政，銓敘兩部與四野總處會同擬定管理銀行職

員法規。

14 球江鐵路試車圓滿。

15 世界青年會百年紀念，元首致賀。

七日 1 長沙東北仍激戰，鄆西大部恢復五月廿七日以前

九日

1 湘陰撤守，南縣收復，長沙東北擦刀河戰血方殷

2 鄂西我猛攻宜昌。滇西進入龍陵城。

之原狀態。

2 廣海路敵復向大營西南進犯。

3 恤江西岸我克據點多處，對加連已形成包圍態勢

。

4 湖青年團員武裝參戰。

5 諸軍佔領羅馬，柯參謀總長致電亞歷山大將軍軍

捷。

6 漢州附近毀敵戰車三十輛，大營敵堵援再犯被擊

退。

7 漢西我軍向龍陵攻擊前進，其附近各要點已悉予

攻佔。

8 經濟部核准專利案九十四種。

9 田賦征實及糧食徵借定秋後開征。

10 委座電勉保衛長沙戰士，望各就崗位，各盡職責

。

3 靈寶以南之官道口以北徵戰。

4 國公會聯合委員會議，王英部長報告財政設施。

5 法直稅局所討簡化征政辦法。

6 委員玉祥領導內江獻金運動開始。

十一日 1 劉少東北攻克古港，侵入益陽城郊。敵被逐退。

2 鄭西長江北岸我攻荊門當陽。

3 震河西面殲敵近千。

4 廣州敵北犯被阻退。

5 三一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鈞將軍於中原戰場殺敵

殉國，元首痛惜其家屬。

6 政部舉行公債還本抽籤。

十一日 1 豫敵西犯，靈寶城混戰。

2 長沙我陸空軍挫敵。宜昌對岸各路均有進展。

3 本年第二次文等及普通考試，定九月十五日舉行

4 捷克總統奧斯卡·杜奇，蔣主席致賀，已獲得感謝
復電。

5 四川糧戶張如松侵佔公米已被槍決。

6 滇西向齊公房為我攻克。

7 財政部為獎勵商人，便利搶運，訂定簡便發照原則。

國際

六月五日 1 羅馬殘敵肅清，美軍越台伯河繼續追剿。

2 美機一千五百架猛襲地中海。

3 我五路圍攻加連，密芝那城內復獲進展。

4 土艦德艦皆黑海逃逸，英向土艦抗議。

5 蘇聯「戰爭與工人階級」雜誌，頒請加紧對德戰
濟封鎖。

6 伊拉克總理努里辭職，巴加基攝政組新閣。

7 義王麥麥虞限，遞位於卓儲安伯托。

八日 1 盟軍開闢第二戰場，在法北海空登陸，登陸之敵

投彈達萬噸哈佛港迄逐條皆為進攻範圍。

2 白宮舉行攻歐會議。

3 蘭南葉故國法人作戰。

4 蘇聯協助保羅尼方拘禁下之盟國戰俘。

5 義王放棄一切權力，班支文加將軍兼管羅馬軍民事務。

七日 1 攻歐盟軍已佔領沿海長達五十哩之地帶並向內陸推進十五哩。

2 在諾曼第半島登陸盟軍攻入克恩城。

3 布拉維爾軍佔領加茲爾港，美機空襲蘭島。

4 羅馬以北軍追敵，進迫希維塔羅齊亞。

5 聖方艦大隊航行熱那亞海。

6 美軍空巡洋艦與蘇聯艦名密爾瓦克。

7 美國務院聘請中國五大教育機關，派遣教授五人至華遊全美講學。

8 美衆議院委員會通過陸軍補費案，數達四百九十二萬萬九百萬元。

9 盟軍攻佔貝葉城，發事中心移瑟堡半島。

10 菲律賓威爾視察法海濱，曾與各政將領會談。

11 日本海軍攻殲敵，科希馬盟軍推進十四哩。

12 美軍掃蕩拜島殘敵。

13 法境盟軍進佔米尼、貝葉東南激戰。

14 羅馬北境軍佔領希維塔羅齊亞港亞得利亞海德軍進封。

15 義組新閣，波諾米任總理。

八日 1 納北盟軍佔領亞頓及邁邦開二村落。

6 凱恩斯將赴美出席貨幣會議。

國。

7 士令郭克爾任駐日大使。

7 土耳其總統接見英大使許閣森。

十一
日

1 法境盟軍佔領聖克洛瓦，切斷瑟堡通加倫登鐵路
等曼弟半島北部美軍，攻佔德司令部。

2 羅馬尼亞盟軍，向奧比勒推進。

3 英軍兵攻佔密芝那東北之河拉村，加邁西北我軍
斃敵甚衆。

4 雜爾以北蘇克一高地，戴那堡臺激戰再起。

5 拜阿克島附近美炸沉敵艦逐艦四艘。

6 艾森豪威爾發表告法人書，勉與盟軍合作解放祖

10 義大利新聞組成，波諾米兼內政外交兩部長。
9 美馬歇爾，金氏，及安諾德三軍事領袖，抵英參
會。

物產謀會議。

十一
日

1 攻歐盟軍均有進展，美軍佔領黎松城進抵提列。

2 法人奮起抗德，在格里諾布爾激戰。

3 義境德軍退出蒙爾摩納。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
都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
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日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